**上海市2014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指南**

为贯彻落实上海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完善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推动科技与经济相融合为目标，通过开展工程化研究与开发，突破行业共性与关键技术，增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能力，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本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支持重点

围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以企业为核心的创新主体。优先支持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先进环保、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公共安全、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骨干企业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发挥行业引领带动作用。

本年度拟建设30家左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立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当年不给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将按领域纳入计划参与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支持。

三、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

2、符合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及经验；

3、拥有一支稳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

4、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5、具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6、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

四、申报方式

1、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从上海科技网（网址：[http://www.stcsm.gov.cn](http://www.stcsm.gov.cn" \t "_blank)）进行申报。

2、项目责任人年龄不限，鼓励通过项目培养优秀的中青年学术骨干。

3、已申报今年市科委其它类别项目者应主动予以申明，未申明者按重复申报不予受理。

4、每一项目的申报人可以提出不超过3名的建议回避自己项目评审的同行专家名单（名单需随可行性方案一并提交）。

5、本指南发布时间为2014年8月6日，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日期为2014年8月14日，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4:30。书面项目可行性方案集中受理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至8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30。项目申报单位请通过“上海科技”网站在线申报，提交后在线打印书面项目可行性方案。报送市科委的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所有书面文件请采用A4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6、网上填报备注：

（1）登陆“上海科技”网（[www.stcsm.gov.cn](http://www.stcsm.gov.cn" \t "_blank)），进入“办事服务”专栏；

（2）点击[《科研计划项目可行性方案》受理](http://service.stcsm.gov.cn/kyydb_2014/login/kyydb_index.asp)并进入申报页面：

－〔初次填写〕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专题名称”中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需要设置“项目名称”、“依托单位”、“登录密码”）；

－〔继续填写〕输入已申报的项目名称、依托单位、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3）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五、联系方式

1、专题联系人

联系人：王渭、张帆

联系电话：54065077、23112486

2、书面资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钦州路100号1号楼上海市科委办事大厅

联系人：曹飞宇  联系电话：33637937

注：办事大厅不接受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

附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可行性方案》](http://images.stcsm.gov.cn/CMSstcsm/201408/201408071000052.doc)